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5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也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也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 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6年5月2日,公司未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2,304.15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统计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及《关于新增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17、2026-029、2026-04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统计表。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传票、起诉状等相关案件材料;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72.82	待开庭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26.80	待开庭
3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95.53	待开庭
4	兴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1,600.00	待开庭
合计				32,304.15	--
其中:作为原告涉案金额				32,304.15	--
其中:作为被告涉案金额				0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42	待开庭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50	待开庭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	待开庭
4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000	待开庭
5	辽宁广银城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000	执行阶段
6	辽宁聚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加入合同纠纷	1,057	和解撤诉
7	深圳市玉鑫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9,500	庭审中
8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上海聚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著作权合同纠纷	1,200	一审判决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萃华鞋(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839	待开庭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527	庭审中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萃华鞋(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986	待开庭
12	辽宁聚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63	庭审中
13	贵阳市白云区中小企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8	已开庭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2	已开庭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12	待开庭
1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00	待开庭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00	待开庭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422	待开庭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99	待开庭
20	江苏银行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98	待开庭
21	上海银行沈阳分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64	待开庭
22	深圳市玉鑫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21	待开庭
23	深圳市玉鑫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0	待开庭
2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	待开庭
2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	待开庭
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21	待开庭
27	广州市东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21,000	庭审、一审判决
合计				143,891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以下案件涉案金额(0元)				0	--
合计				143,891	--
其中:作为原告涉案金额				142,691	--
其中:作为被告涉案金额				1,200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54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5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5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也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1.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2. 涉案的金额:21,600.00元;  
3. 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皆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萃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及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因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的借款逾期,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期收到了法院下发的《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21,600.00元。

1. 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被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郭英杰、郭裕春、郭晓峰、陈思佳、李强、陈瑞  
2. 案件事实与理由  
ST萃华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的金融借款逾期。

3.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16,000,000.00元(截止至2026年2月2日),并以借款本金216,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3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办法给予原告利息、罚息、复利至本判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就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原告的四川思特瑞德有限公司100%股权享有质权,并对上述债权在质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郭英杰、郭晓峰、郭裕春、陈思佳、李强、陈瑞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被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诉讼费用  
1. 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 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4年年度报告》,其中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71,159.3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32,304.15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

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情形。  
● 截至2026年6月2日,“春23转债”收盘价格为350.723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250.723%,转股溢价率18.58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春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570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沪2023]84号文同意,公司5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1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1.040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30元/股。  
因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9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3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15元/股。

“春23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春23转债”于2026年5月20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债券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薛文先生生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市场出现关于“戴尔将推英伟达Arm架构AI PC”、“戴尔AI服务器需求大增,股价大幅提升”及“机器人业务”的传闻,同时市场对公司收购丹麦冷热电公司Asetek及公司拟开展数据中心液冷业务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市场误判,现就相关情况澄清如下:  
戴尔是公司客户之一,公司为其提供笔记本及电脑结构件产品,公司不生AI PC终端产品,也不生产AI PC芯片等核心组件。公司目前无规模化机器人业务及量产产品。  
公司已完成Asetek公司100%股份的收购,Asetek公司现有业务为高性能台式电脑液冷散热器,数据中心液冷业务仍处于暂停状态,数据中心液冷业务的重启及业务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6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基本面上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较大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6月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基本面上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较大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市场出现关于“戴尔将推英伟达Arm架构AI PC”、“戴尔AI服务器需求大增,股价大幅提升”及“机器人业务”的传闻,同时市场对公司收购丹麦冷热电公司Asetek及公司拟开展数据中心液冷业务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市场误判,现就相关情况澄清如下:  
戴尔是公司客户之一,公司为其提供笔记本及电脑结构件产品,公司不生AI PC终端产品,也不生产AI PC芯片等核心组件。公司目前无规模化机器人业务及量产产品。  
公司已完成Asetek公司100